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電話 Tel.: 2848 60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09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議員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12月7日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就議員曾經提出查詢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適當招標程序

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述如何確保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委聘註冊檢驗人員時採用適當招標程序。

我們在過往的回覆中已解釋我們在協助業主及公眾教育方面的措施的詳情，現再次簡述並提供更新資料如下：我們從由政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中，在教育公眾（包括樓宇業主及建築專業人士）採用適當委聘程序方面，獲得寶貴的經驗。我們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向法團、顧問及承建商發出指引及提供講座和研討會，解釋有關各方的角色及責任的詳情、反圍標的建議做法，以及甄選和管理顧問和承建商的規定及適當程序。藉著這些措施，更新行動一直運作暢順。隨著我們繼續推

行更新行動，我們會發出更完善的指引，並與法團、業主以及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分享我們的經驗。為進一步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協助法團及業主，我們會擴大檢驗樓宇的服務提供者的範圍，而房協及市建局會對有需要的法團及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屋宇署亦會透過其作業備考向業界推廣適當招標程序。根據以往經驗，在新的作業備考發出後，業界一般會遵行新安排。我們認為這是有效的方法鼓勵業界，採用適當招標程序。

作業守則

應議員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我們現提供資料，在作業守則草擬稿中有關要求註冊檢驗人員向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報告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部分（特別是分間單位的部分）如下（實際用詞在草擬中）－

找出僭建物的範圍須包括豎設於公用部分及外牆上（包括外部地面、休憩用地、花園、遊樂場、私家街及通過等）的僭建物。

找出的僭建物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違例改動結構部件；及
- (b) 分間房間的可疑跡象，例如出現多個門口、門鐘、信箱或排水渠接駁。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檢驗報告中紀錄所有僭建物並向監督呈交。如在檢驗樓宇期間發現有關樓宇安全的緊急情況，註冊檢驗人員須通知監督及提醒業主及住戶。

發展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2010年12月17日

副本送： 屋宇署副署長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